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0年4月8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的约定“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2025年5月2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主要针对关联交易、业绩报酬表述、与国债期货相关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 改 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全文中表述为“注册登记机构”全部变更为“份额登记机构”	
第 一 节 前 言	...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	...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中如有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释 义	... 8、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8、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三、声 明 与 承 诺	(一) ...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当 事 人 的 权 利 与	(一) 资产投资者 ... 3、资产投资者的义务 ...	... (一) 资产投资者 ... 3、资产投资者的义务

义务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电话：010-59562622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补充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电话：010-59562622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不得向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
-----------	--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7)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8) 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 (29) 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资产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0) 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保证持有人名册信息的真实、准确、	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9)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7)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 负责人：潘祖荣 联系人：邢弼家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2) 不得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	---

完整，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托管人， (3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 负责人：王颖 联系人：李达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将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O32 系统。	...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4】%/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二十一、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约定；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原合同无该表述。	... （六）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披露。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28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28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28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如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对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前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注册日（含）起连续滚存 28 天至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若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28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对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后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参与申请日（含）起需锁定 28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28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

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举例：若投资者于2023年6月6日（周二）参与集合计划，则锁定期满28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2023年7月4日（周二）。 （1）若2023年7月4日为开放日，则投资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2023年7月4日起继续锁定28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3年8月1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此类推。 （2）若2023年7月4日恰逢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2023年7月4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2023年7月11日（周二）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2023年7月11日（周二）起继续锁定28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的自然周对日2023年8月8日（周二）可申请退出，依此类推。 备注：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参与日（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28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临时开放期 当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

...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代销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三)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总退出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管理人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销售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三)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及自
---	---

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资产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	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本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本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以书面或其他托管人可接受的方式征求托管人同意,若投资者未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
--	--

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	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调整，管理人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 7、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超限情况。 （十五）其他事项 1、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	---

	站公告超限情况。 (十五)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 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投资者在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 (八) 投资限制 ... 2、禁止行为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 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20%。 ...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投资者在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风险。 ... (八) 投资限制 ... 2、禁止行为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应履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十一)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28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28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28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如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十一)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如出现存续期内每季度多次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	(一) 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 (2)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易	好利益冲突防范。 (1) 关联交易的披露 1)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2)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按照本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防范和控制”章节相关内容并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在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2) 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资管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形式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在公告期结束后最近的开放期赎回（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网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2) 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
---	---	---

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方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视为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代销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以及产品销售服务代理费。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文件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更新以管理人提供名单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年报为准，若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有更新，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3) 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纳入系统监控，并根据涉及关联单位提供的更新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2) 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若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	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4、关联交易的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
---	---

	务。 (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	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 投 资 经 理 的 指 定 与 变 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刘浩然，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6 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弘康人寿等金融机构，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中航证券。对可转债有深入研究，对信用债研究、信用债组合管理有丰富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徐沐阳，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士、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CFA、CPA（美国）。2019 年加入中航证券，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关注宏观经济及债券投资策略，有一定的经济财会基础、交易经验以及宏观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刘浩然，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7 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弘康人寿等金融机构，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对可转债有深入研究，对信用债研究、信用债组合管理有丰富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徐沐阳，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士、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CFA、CPA（美国）。5 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关注宏观经济及债券投资策略，有一定的经济财会基础、交易经验以及宏观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
十九、 越 权 交 易 的 界 定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 (2) 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 (2) 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20%。 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
二十、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估 值 和 会 计 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 2、估值依据及原则 ...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上市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基金披露万份收益, 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 2、估值依据及原则 ...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4)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处于未上市期间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
二 十 一、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费 用 与 税 收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 业绩报酬 ... 特别提示: 在本公告日之前, 如管理人最近一次对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已计提业绩报酬, 则本公告日之后, 管理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 业绩报酬 ... 特别提示: 在本次合同修改生效之前, 如管理人最近一次对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已计提业绩报酬, 则本次合同修改生效之后, 管理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上一个

	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公告日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公告日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确认日;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以本次合同正文中表述为准。 ...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管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次合同修改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次合同修改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确认日;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以本次合同正文中表述为准。 ...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周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如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三) 临时报告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 17、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临时报告 ...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十四、风险揭示	... (一)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中风险	... (一)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

险收益品种(R3)。适合专业投资者及稳健型(C3)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 7、投资标的风险 ... (2)...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 ... (3) 国债期货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	专业投资者及稳健型(C3)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 7、投资标的风险 ... (2)...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 (3) 国债期货 ... (4) 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
---	---

联交易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管委员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 提示投资者注意：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	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3、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
--	---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及管理人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 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 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 (三) 特别提示 ...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 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 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	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 个工作日后生效。... ...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 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 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 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 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 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 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

	...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5、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 （三）特别提示 ...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	---

		...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	(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2、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2)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二) 计划终止的情形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计划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	(二) 计划终止的情形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本计划终止清算； 8、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小组完成清算财产确认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 4、通常情况下，管理人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清算工作： (1) 当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
--	---

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应匡算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 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投资者。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投资者提交清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资产投资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投资者接受此报告。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集合计划资产分配给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公布清算结果； (5)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清算报告等相关清算资料，若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管理人应匡算集合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投资者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	
--	--

	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投资者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投资者负担。向资产投资者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管产品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及管理人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专业投资者及稳健型（C3）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专业投资者及稳健型(C3)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 7、投资标的风险 ... (2) ... 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 ... (3) 国债期货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那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	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
--	--

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报资管委员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 提示投资者注意：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	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专业投资者及稳健型（C3）及以上普通投资者。
--	---

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 7、投资标的风险 ... （2）...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 （3）国债期货 ... （4）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8、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
--	---

		到影响。 ...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
--	--	--

		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	--	---